

江门市蓬江区机构编制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蓬江编办〔2018〕33号

关于印发《江门市蓬江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2018 年改革任务分工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2018 年改革任务分工实施方案》已经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门市蓬江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专项 小组 2018 年改革任务分工方案

为贯彻落实区委 2018 年全面深化改革工作部署，切实推进我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各项改革，根据《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8 年改革工作安排》，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广东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海南系列讲话精神和区委全面深化改革精神，按照《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8 年改革工作安排》的部署要求，结合蓬江区实际，坚持以改革开放推动发展，坚持问题导向、突出重点，积极推进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各领域取得新突破，为广东奋力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作出应有贡献。

二、任务分工

根据区委改革办《区委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 2018 年改革工作安排》，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对照工作要求，对涉及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 4 项重要改革任务进行了梳理分解，制订

了《江门市蓬江区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专项小组 2018 年改革任务分工表》(见附件)，明确了各项改革任务的要点、节点计划、承办单位和完成时间，各有关部门要按要求，精心组织、狠抓落实。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改革重大意义，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上来。要加强组织领导，主要领导要当好改革带头人，把好改革方向，聚焦关键环节，亲自抓落实。各牵头单位，要切实履行牵头责任，统筹协调各承担单位，及时研究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统筹推进改革任务的落实。各承办单位要制定配套措施，积极配合做好协办的改革工作。

(二) 明确改革任务，完善工作机制

一是建立改革任务台账制度。各改革任务的牵头单位、承办单位要建立改革任务工作台账，落实责任分工，明确阶段性目标任务，按照时间节点推进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各项改革任务。二是建立重大改革“季通报、年报告”制度。改革专项小组负责每季度组织牵头单位填报工作台账，并向区委深改组报送重大改革任务和试点进展情况，区委改革办汇总后进行通报。三是建立改

序号	改革任务	改革任务要点	节点计划 (首位为小项牵头)	承办单位 (首位为小项牵头)	完成时间	
2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加强区级、镇（街道）事权承接能力建设。“1+3+N”开放型清单，完善行政许可可目录清单和实施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实现行政许可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按照省、市的部署，出台“减证便民”事项清单。深入推进行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拓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领域，降低企业投资准入门槛，全力配合资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探索建立经营性储备土地出让收益与各镇（街）分成机制，以调动各镇土地收储积极性。推进食品药品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	1.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强化业务指导和检查督促，加强区级、镇（街道）事权承接能力建设。“1+3+N”开放型清单，完善行政许可可目录清单和实施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实现行政许可线上线下一体化运行。按照省、市的部署，出台“减证便民”事项清单。深入推进行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拓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领域，降低企业投资准入门槛，全力配合资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探索建立经营性储备土地出让收益与各镇（街）分成机制，以调动各镇土地收储积极性。推进食品药品领域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	紧紧围绕“接得住、管得好”的目标要求，抓好市、区、镇（街道）三级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督促和后续落实，积极向市争取更大的资源和力量支持，进一步落实“传帮带”工作和协调市直相关部门到我区挂职锻炼指导。	区委组织部 区直有关单位 各镇（街道）政府 (办事处)	区编办 区委组织部 区直有关单位 各镇（街道）政府 (办事处)	12月底
			不断丰富“1+3+N”开放型清单，深化行政许可目录清单，实施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及时调整完善清单内容，以确保清单的合法合规、规范统一、及时高效。	区发展改革局 区法制局 区经济促进局 区委（府）办 (区一门办) 区直有关单位	区编办 区发展改革局和统计局 区法制局 区经济促进局 区委（府）办 (区一门办) 区直有关单位	12月底
			3.按照省、市的部署，出台“减证便民”事项清单。	区司法局 区直有关单位 各镇（街道）政府 (办事处)	区编办 区司法局 区直有关单位 各镇（街道）政府 (办事处)	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改革任务要点	节点计划	承办单位 (首位为小项牵头)	完成时间
	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大简政放权力度，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检查督促，加强区级、镇（街道）事权承接能力建设。进一步完善“1+3+N”开放型清单，实施清单化管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的标准化工作，实现行政许可可目录清单和实施标准的统一。按照省、市的部署，出台“减证便民”事项清单。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拓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试点，降低企业投资准入门槛，全力配合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探索建立经营性储备土地出让收益与各镇（街）分成机制，以调动开展土地收储积极性。	4.探索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逐步形成“先承诺后审批、边建边批”管理模式。 5.探索建立经营性储备土地出让收益与各镇（街）分成机制，以调动开展土地收储积极性。	(1)鼓励更多符合条件的项目选择承诺制管理模式办理审批事项。 (2)完善配套措施，加快投资项目信用建设，全力推进建立容缺审批和并联办理机制。 (3)全力配合建设一体化网上审批监管平台，提高审批效率。推动承诺制改革常态化管理，巩固改革成果。	区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区经济促进局 区财政局 区有关审批单位 各镇（街道）政府 （办事处）	12月底
	根据全市的统一部署，按照《江阴市扩大食品药品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开展我区食品药品领域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制”改革。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	7.推进食品药品领域行政许可审批“申请人承诺制”改革。	根据全市的统一部署，按照《江阴市扩大食品药品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制改革试点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开展我区食品药品领域行政许可“申请人承诺制”改革各项工作。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各镇（街道）政府 （办事处）	12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改革任务要点	节点计划 (首位为小项牵头)	承办单位 (首位为小项牵头)	完成时间
		1.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确保行政职能划归行政机构。 深化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推进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确保行政职能回归行政机关。 开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推动转企撤并。按照中央、省和市统一部署，整合撤并一批规模小、人员少、职能单一或弱化的公益类事业单位。贯彻省市关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管理暂行规定。	(1)制订《区直开展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开展区直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职能梳理工作。 (2)结合职能梳理和调查摸底的情况，制定我区承担行政职能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并结合本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同步推进改革工作。	区编办 区委组织部 区财政局 区法制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待中央编办下达正式通知，明确此具体改革的全面推进时间后再行推进
3			(1)制订《2018 年度江门市蓬江区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方案》，开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整体情况调查摸底工作。 2.开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推动转企撤并。	区编办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区科技局 区财政局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国土资源局) 区审计局 区资产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国税局 区地税局	12 月底
			(2)8 月底前，制定 2018 年度区直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改革实施方案。 (3)年底前，组织涉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制定改革方案，经改革工作组领导小组批复后组织实施。		

序号	改革任务	改革任务要点	节点计划	承办单位 (首位为小项牵头)	完成时间
	3.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整合撤并一批规模小、人员少、职能单一或弱化的公益类事业单位。	结合本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等专项改革。	区编办 区直有关单位	结合本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重点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等专项改革。	12月底
	4.贯彻省、市关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管理暂行规定。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管理暂行规定，开展登记设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	区编办 区直有关单位	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企业等组织利用国有资产举办事业单位管理暂行规定，开展登记设立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	12月底
4	配合市做好推进“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部署，推动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系统整合共享，组建“数字政府”建设管理机构。建设完善“一站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和应用实施，简化优化服务流程；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	1.开展我区“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贯彻省、市“数字政府”建设规划。 （1）进一步深入开展“数字政府”改革调查。 （2）制订《江门市蓬江区“数字政府”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方案》。	区经济促进局 区委（府）办 （区一门办） 区编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经济促进局 区委（府）办 （区一门办） 区编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7月底 9月底

序号	改革任务	改革任务要点	节点计划	承办单位 (首位为小项牵头)	完成时间
	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更多移动端、自助终端等“指尖上的政府服务”，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甚至“零跑动”。	3.建设完善“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加强政务服务事项梳理和应用实施，简化优化服务流程。	<p>(1)进一步优化提升自然人、法人“一网一门式”政务服务系统、网上办事大厅效率，不断完善公开已进驻办理事部门行批职能和审核要素等公开办理事信息。</p> <p>(2)进一步探索自然人、法人“一门式”系统平台融合，加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力度，力争区直部门90%以上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到一门式的服务中心办理，扩增设计更多的“主题式服务”模式。</p>	区委(府)办 (区一门办) 区编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经济促进局	12月底
		4.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提供更多移动端、自助终端等“指尖上的政务服务”，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甚至“零跑动”。	<p>(1)实施“指尖计划”，通过微信、手机APP、侨都之窗提供更多“指尖上的政务服务”，努力实现“最多跑一次”甚至“零跑动”。</p> <p>(2)推广使用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库，推动政务服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和政务服务一网通办。</p>	区委(府)办 (区一门办) 区编办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区经济促进局	12月底